

证券代码：605066

证券简称：天正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、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、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共涉及14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22人调整为116人。董事会将上述14.60万股中的6.50万股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、余下的8.10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。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.00万股不变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496.40万股调整为488.30万股，预留部分103.60万股调整为111.70万股。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对2023年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 4.02 元/股调整为 3.77 元/股。

关联董事周光辉、葛世伟、方初富回避表决，6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，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.3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.77 元/股。

关联董事周光辉、葛世伟、方初富回避表决，6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